



中央财经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应用统计

一、主旨

025100 应用统计硕士

【研究方向】01 金融统计；02 经济与商务统计；03 大数据分析；

【就业方向】

统计学专业主要培养具有良好的教学或数学与经济学素养，掌握统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较好的科学素养，能熟练地运用计算机分析数据，能在企事业单位和经济、金融和管理部门从事统计调查、统计信息管理、数量分析、市场研究、质量控制以及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研究、应用和管理工作，或在科研教育部门从事研究和教学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投考简介

1. 招生院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中国人民大学	11	A	上海财经大学
2	A++	厦门大学	12	A	东北财经大学
3	A++	西南财经大学	13	A	浙江工商大学
4	A++	中央财经大学	14	A	南开大学
5	A+	天津财经大学	15	A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6	A+	北京大学	16	A	西安交通大学
7	A+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7	A	湖南大学
8	A+	北京师范大学	18	A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9	A	复旦大学	19	A	暨南大学
10	A	辽宁大学	20	A	江西财经大学

2 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复试
		初试				
		公一	公二	专一	专二	
统计与数学学院	025200 应用统计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396 经济类联考综合能力	432 统计学	统计软件与数据分析

初试

无指掌握数据收集和处理的的基本分方法。

学生需掌握

1 掌握数据收集和处理的的基本分方法





2. 掌握数据分析的金发原理和方法。
 3. 掌握了基本的概率论知识。
 4. 具有运用统计方法分析数据和解释数据的基本能力
- 定教材，学校根据国家大纲范围出题

★复试参考书目

《统计学》刘扬、毛炳寰，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0 第一版)

四、四年录取分数线

年度	对外公布初试分数线				
	总分	英	政	396	431
2016	385	45	45	68	68
2015	341	45	45	68	68
2014	365	45	45	68	68

五、三年报录比

年度	报名人数	招生人数	推免
2014	113	36	11
2015	117	35	2
2016	—	44	3

六、师资

中央财经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是 2013 年 7 月在原统计学院和应用数学学院的基础上合并而成的。学院有专职教师 71 位，其中教授 11 位，副教授 29 位，讲师 31 位。此外，学院还聘请了多位著名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授。学院师资队伍中，有博士生导师 7 位，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1 位、二级教授 2 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2 位，北京市优秀教师 1 位，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1 位，首批北京市青年英才项目入选者 5 位。学院教师队伍朝气蓬勃，80%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海外研修经历的 28 人。

七、复试

复试约在 3 月-4 月进行，包括笔试、面试等，实行差额复试。以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身份报考的考生，复试时还要进行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加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七、复试计分办法和要求

- 1、复试包括资格审查、知识成就评定、专业能力笔试、专业潜质面试、外语听说测试、心理测试和体格检查。
- 2、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复试总成绩=知识成就评定成绩+专业能力笔试成绩×0.5+专业潜质面试成绩×0.4+外语听说测试成绩。知识成就评定成绩满分为 5 分，专业能力笔试成





绩满分为 100 分，专业潜质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外语听说测试成绩满分为 5 分，上述四项最小得分单位均为 0.5 分。

3、研究生院对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进行加权计算后得出考生总成绩。

4、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60%+复试总分×300%。

专业硕士中的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48%+复试总分×360%。

审计和会计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4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40%+复试总分×280%。

八、学制学费和奖助体系

学制：两年，**学费**共 5 万

奖助体系

1. 我校自 2014 年 9 月起实行新的奖助办法。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学校研究生科研奖励计划、研究生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校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与入学“绿色通道”、学校教育基金会奖助基金共六部分组成。

2.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全日制（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2 万元/生/年。学业奖学金由新生学业奖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组成。硕士新生学业奖一等奖学金用于奖励硕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生（含本科推免-硕博连读），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用于奖励推免生和招生考试总成绩在一志愿报考学院及报考专业内排名前 50%的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0%，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

3. 学校研究生科研奖励计划包括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研究生访学（国内外）研究资助计划、研究生学术交流（国内外）资助计划，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资助计划等。

4. 研究生助学金包含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0.6 万元。同时，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即“助教、助管、助研”

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参加“三助”岗位工作的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

5. 对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6. 学校教育基金会奖助基金，用于奖励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具体奖助项目和评审办法由教育基金会统一制定、颁布并组织实施。

